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14：0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江宁荟枫酒店5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表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文件。

3、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 8.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

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公司独立董事将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9：00-11：30 和 13：30-16：30）

3、登记地点：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 699 号 A 楼证券事务部

4、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填写附件三）；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填写附件一、三）；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填写附件二）；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4 日 16：30；

(5) 不接受电话登记。

(6)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 699 号 A 楼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奥赛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11112

电话号码：025-52292222

传真：025-52169333

联系邮箱：ir@ask-pharm.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燕燕

联系电话：025-52292222

传 真：025-52169333

联系邮箱：ir@ask-pharm.com

联系地址：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 699 号 A 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11112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3、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55
- 2、投票简称：“赛康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本单位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议案投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应当在该项方框中相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处打对“√”表示同意、反对、弃权，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若委托人不在上表对每一审议事项作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视为同意其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授权委托书剪辑、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4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奥赛康(股票代码:002755)股票,现登记参加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有效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